

##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 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乙酸正丁酯、聚酯树脂绝缘漆、聚酰亚胺漆包线漆、酚醛绝缘漆、聚酯漆稀释剂、聚氨酯漆稀释剂、缩醛漆稀释剂）；危险化学品的销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三羟甲基丙烷、双三羟甲基丙烷、甲酸纳、偏苯三酸三辛酯、偏苯三酸酐的生产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\*\*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）\*\*。

变更为 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\*\*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

准后方可经营）\*\*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51)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